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700315390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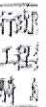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雲林縣政府



1070125903



主旨：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為行使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所定上級機關之職權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明定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監辦職權。
- 二、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原則，將其依本法或本會訂定之行政規則所定上級機關職權，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惟應考量其是否有利採購效率之提升，並應就上級機關職權可能涉及財務（例如增加支出事項）、計畫期程（例如延後完成期限）等影響整體業務部分，審慎評估是否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或予適度限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國防部軍備局(兼復貴局 107 年 10 月 8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70011774 號函)、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